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號

上訴人 宙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璋

上訴人 林俊宏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秦有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宙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4萬4,17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上訴人林俊宏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3,228元，逾期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

01 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
02 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
03 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4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宙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宙冠公司）、林
05 俊宏（下分別以名稱、姓名稱之，合稱上訴人）不服本院於
06 民國113年2月2日所為109年度重訴字第8號第二審判決，提
07 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宙冠公司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2,470萬4,891元，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34萬4,172元；
09 核林俊宏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,478萬4,829元，應補繳第三
10 審裁判費21萬3,228元，均未據繳納，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
11 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茲命上
12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應向本院補提委任書，並如
13 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16 民事第二十一庭

17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18 法官 羅惠雯

19 法官 廖珮伶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23 書記官 廖婷璇